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歐宴通
被告 劉宴伶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3年度中簡字第29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法官 吳珈禎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